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五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五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五》釋論範圍

五取蘊者。謂：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五取蘊，謂：色取蘊…乃至識取蘊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廣辯其義，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今應分別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**色取蘊**云何？

答：若色，有漏、有取。彼色在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或起欲、或起貪、或起瞋、或起癡、或起怖，或復隨起一心所隨煩惱，是名「色取蘊」。

此中…

•起欲、起貪者→謂：**起愛結**。

•起瞋者→謂：**起恚結**。

•起癡者→謂：**起無明結**。

•起怖者，**有作是說**：此中**不應說或起怖**，所以者何？怖即煩惱，若說煩惱，即已說怖。

問：若爾！此怖，以何煩惱為自性？

有作是說：以有身見為自性。所以者何？**執有我者**，多怖畏故。若說有身見，即已說怖。

有餘師說：以愛為自性，所以者何？若有愛者，多怖畏故。

復有說者：以無智為自性，所以者何？諸無智者，多怖畏故。若說無明，即已說怖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**：此所起中，應別說怖，所以者何？有別心所與心相應，是怖自性，此即攝在。復有所餘，如是類法與心相應，心所法內，**非諸煩惱**。

問：此怖-自性，於何處有？

答：在欲界有，**非上二界**。

問：若怖自性，色界中**無**，云何**釋通**《契經》所說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苾芻當知，有極光淨先生，諸天見後生者，覩劫火焰，心生恐怖，而慰喻言：『大仙勿怖！大仙勿怖！我數曾見此劫火焰，燒空梵宮，即於彼滅。』」伽他所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聞說長壽天，有妙色名譽，深心懷厭怖，如鹿對獅子。」

答：經頌於厭，以怖聲說。

問：若爾！厭、怖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**差別**。謂：彼名厭，此名為怖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怖唯欲界；厭通三界。

復作是說：怖在煩惱品；厭在善根品。

復作是說：怖通染污、無覆無記；厭唯是善。

大德說曰：於衰損事，深心疑慮，欲得遠離，說名為怖；已得遠離，深心憎惡，說名為厭。如是名為厭、怖差別。

問：異生、聖者，誰有怖耶？

有作是說：異生有怖，聖者無怖，所以者何？聖者已離五怖畏故。

五怖畏者：一、不活畏。二、惡名畏。三、怯眾畏。四、命終畏。五、惡趣畏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**：異生、聖者，二皆有怖。

問：聖者已離五種怖畏，如何有怖？

答：聖者雖無五種大怖，而有所餘暫時小怖。

問：何等聖者有餘小怖？為有學位、無學位耶？

有作是說：唯有學位有餘小怖，以怖唯是煩惱品故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**：學、無學位，皆容有怖。

學→謂：預流、一來、不還者。

無學→謂：阿羅漢、獨覺，除佛世尊。

佛無恐怖、毛豎等事，於一切法，如實通達得無畏故。

•或復隨起一心所隨煩惱者→謂：緣色，生諸餘遍行及修所斷-餘煩惱等。

問：**受取蘊**云何？

答：若受，有漏、有取。彼受在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或起欲、或起貪、或起瞋、或起癡、或起怖，或復隨起一心所隨煩惱，是名「受取蘊」。

此中廣釋如前，應知有**差別**者，謂：隨起一隨煩惱中，緣此受，生諸餘遍行及見所斷-餘非遍行。

◎如受取蘊，如是想、行及識取蘊廣說，應知是名取蘊-自性、我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。

◎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取蘊？取蘊是何義？

答：此從取生，復能生取，故名取蘊。

復次，此從取轉，復能轉取，故名取蘊。

復次，此由取引，復能引取，故名取蘊。

復次，此由取長養，復能長養取，故名取蘊。

復次，此由取增廣，復能增廣取，故名取蘊。

復次，此由取流派，復能流派取，故名取蘊。

復次，此蘊屬取，故名取蘊。如臣屬王，故名王臣。

諸有漏行，都無有我，設有問言：「汝屬於誰？」應正答言：「我屬於取。」

復次，諸取於此，應生時生、應住時住、應執時執，故名取蘊。

復次，諸取於此，增長廣大，故名取蘊。
復次，諸取於此，長養攝受，故名取蘊。
復次，諸取於此，染著難捨，猶如塵垢，染著衣服，故名取蘊。
復次，諸取於此，深生樂著，如魚鼈等，樂著河池，故名取蘊。
復次，此是諸取巢穴、舍宅，故名取蘊。謂：依此故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見、疑、纏垢，皆得生長，應知此中依同分取，立取蘊名。
謂：依欲界取，名欲界取蘊；依色界取，名色界取蘊；依無色界取，名無色界取蘊。如依三界同分取，立取蘊名。依九地取，應知亦爾。此於界、地，無雜亂故。
若於相續，容有雜亂。謂：依自取他蘊，名取蘊；亦依他取自蘊，名取蘊。
若於相續，無雜亂者。一切外物應非取蘊，以外物中，無諸取故。
然！諸外物，依有情取，立取蘊名，互生長故。

問：蘊與取蘊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，彼名為蘊，此名取蘊。

復次，蘊通有漏、無漏；取蘊唯有漏。
復次，蘊攝三諦；取蘊攝二諦。
復次，蘊攝十七界、一界少分；取蘊攝十五界、三界少分。
復次，蘊攝十一處、一處少分；取蘊攝十處、二處少分。
復次，蘊攝五蘊；取蘊攝五蘊，各少分。
復次，於蘊中，有流轉者，受訶責；有還滅者，受讚歎；於取蘊中，有流轉者，受訶責，無還滅者，受讚歎。
「蘊」與「取蘊」，是謂差別。

六界者。謂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是作論者，意欲爾故。謂：本論師，隨自意欲而作此論，不違法相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不應詰問此本論師，所以者何？世尊施設十八界已，復於此中略出少分，施設六界，故此六界、十八界中，攝五界全、四界-少分。
五界全者→謂：前五識界。
四界-少分者→謂：色、觸、意及意識界。
此中…
空界攝色界-少分。
地、水、火、風界攝觸界-少分。
識界攝意界、意識界-少分。以此二界（意界、意識界），通有漏、無漏；識界唯攝有漏分故，由此六界、十八界中，攝五界全、四界-少分。

問：置本論師，世尊何故十八界中，略出少分施設六界？

答：觀受化者，所宜差別。謂：有所化，於所知境，但愚少分；或有所化，於所知境，愚於一切。

愚少分者→為說六界。
愚一切者→為說十八界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，有利根者、有鈍根者。為利根者說六界，為鈍根者說十八界。復次，世尊所化，有開智者、有說智者。為開智者說六界，為說智者說十八界。復次，世尊所化，有樂略者、有樂廣者。為樂略者說六界，為樂廣者說十八界。復次，於十八界，為略現門，故說六界。謂十八界中，有是色、有非色。

若說前五界，當知已說諸是色界；若說識界，當知已說諸非色界。

復次，十八界中，有有見、有無見。若說空界，當知已說諸有見者；若說餘五界，當知已說諸無見者。

復次，十八界中，有有對、有無對。若說前五界→當知已說諸有對者；若說識界→當知已說諸無對者。

復次，十八界中，有相應、有不相應。若說識界，當知已說諸相應者；若說餘五界，當知已說不相應者。如相應、不相應，如是有所依、無所依，有所緣、無所緣，有行相、無行相，有警覺、無警覺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由此六界，能生、能養、能長有情-色、無色身，故復施設。

能生者→謂：識界。

能養者→謂：地、水、火、風界。

能長者→謂：空界。

復次，由此六界，能引、能持、能增有情-色、無色身，故復施設。

能引者→謂：識界。

能持者→謂：地、水、火、風界。

能增者→謂：空界。

復次，由此六界，是根本有情事，是遍行有情事，是無始有情事，是無分別、有分別有情事，故復施設。

根本有情事者→謂：欲、色界-受生有情，從結生心…乃至死有，無此六界，無勢用時。

遍行有情事者→謂：欲、色界-一切有情，從結生心…乃至死有，無此六界，不增上時。

無始有情事者→謂：不可知本際已來-諸有情類，從結生心…乃至死有，無此六界，不作用時。

無分別、有分別有情事者→謂：有有情，未可分別是男、是女。如羯刺藍、頸部疊、閉戶、捷南位，如是六界，亦有勢用。

或有有情，已可分別是男、是女-鉢羅奢佉等位，如是六界，亦有勢用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由此六界，得入母胎，勢用增上，故復施設。

◎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佛世尊，於十八界-略出少分，施設如是六界差別。

問：地界云何？

答：堅性。雖此地界，總是堅性，而此堅性差別無邊。謂：內、外分，堅性各異。

*內分中，堅性者→謂：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塵、垢、皮、肉、筋、骨、脈、心、脾、腎、肝、肺、胃、肚、腸、糞、生藏、熟藏、手、足、支節，如是等中所有堅性，此諸堅性，有勝、有劣。

謂：足堅性勝手堅性。

若諸有情，少時手行，手皮血、肉，即便壞盡。

若以足行，盡眾同分，足皮血、肉，都無損壞。

◎由此故知，內分堅性，有勝、有劣。

●外分中，堅性者→謂：地、山、礫石、磚瓦、草、木、螺、蚌、蠶、蛤、銅、鐵、金、銀、白鑽、鉛、錫、末尼、真珠、珊瑚、琥珀、珂貝、璧玉、帝青、大青、末羅羯多、杵藏、石藏、颯頗胝迦，及紅頗黎、吠琉璃等，所有堅性。

◎此內、外分，種種堅性，以相同故，略為一聚，總名地界。

問：水界云何？

答：濕性。雖此水界，總是濕性，而此濕性差別無邊。謂：內、外分，濕性各異。

●內分中，濕性者→謂：淚污、涕、唾、肪、膏、髓、腦、涎、膽、痰、癰、膿、血、尿等，所有濕性。

●外分中，濕性者→謂：江、河、池、沼、泉、井、溝、渠、四大海等，所有濕性。

◎此內、外分，種種濕性，以相同故，略為一聚，總名水界。

問：火界云何？

答：煖性。雖此火界，總是煖性，而此煖性差別無邊。謂：內、外分，煖性各異。

●內分中，煖性者→謂：身中熱，等熱、遍熱，由此所飲、所食、所噉，皆易消熟，令身安隱。此若增時，便成熱病。

●外分中，煖性者→謂：炬、燈、燭、陶、竈、爐等，火聚、炎焰，燒諸城、村、山、林、曠野，及諸藥草、日輪、未尼、天龍、宮殿，所出光焰，并地獄等，諸火煖性。應作是說～內火煖性熱於外火，所以者何？若以飲食置釜鑊中，下然熾火，經一日夜，猶不能令形、色變易，如在腹中，經須臾頃。

◎此內、外分，種種煖性，以相同故，略為一聚，總名火界。

問：風界云何？

答：輕等動性。雖此風界，總是動性，而此動性差別無邊。謂內、外分，動性各異。

●內分中動性者→謂：有上行風、有下行風、有住脇風、有住腹風、有住背風、有如鍼風、有如刀風、有薑芨羅風、有婆咀瑟恥羅風、有婆咀婁拉摩風、有入息風、有出息風、有隨身分支節行風，所有動性。

●外分中動性者→謂：有四方風、或有塵風、或無塵風、或毘濕縛風、或吠嵐婆風、或小風、或大風、或風輪風等，所有動性。

◎此內、外分，種種動性，以相同故，略為一聚，總名風界。

問：空界云何？

答：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眼穴空、有耳穴空、有鼻穴空、有面門空、有咽喉空、有心中空、有心邊空、有通飲食處空、有貯飲食處空、有棄飲食處空、有諸支節毛孔等空，是名空界。」

阿毘達磨作如是說：云何空界？謂：隣礙色。礙→謂：積聚，即牆壁等有色，近此名隣礙色。如牆壁間空、叢林間空、樹葉間空、窓牖間空、往來處空、指間等空，是名「空界」。

有作是說：此文應言～云何空界？謂隣難除色。

然！色有二種：一者、易除。謂：有情數。二者、難除。謂：無情數。此空界-色，多近非情-牆壁、樹等，而施設故，名隣難除色。

舊對法者及此國師俱說：空界，處處皆有。謂：骨、肉、筋、脈、皮、血身分，晝、夜、明、闇、形、顯等處，皆有此色。

問：緣空界色，眼識生不？

有說：緣此，眼識不生。謂：空界色，雖眼識境，而此眼識畢竟不生。

復有說者：緣空界色，眼識亦生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見不明了？

答：此空界色，晝為明所覆，夜為闇所覆，故眼雖見，而不明了。

問：虛空、空界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虛空-非色，空界是色。虛空-無見，空界-有見。虛空-無對，空界-有對。虛空-無漏，空界-有漏。虛空-無為，空界-有為。

問：若此虛空是無為者，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世尊以手摩捫虛空，告苾芻眾：『豈佛以手摩捫無為？』而告弟子。」

答：•彼於空界，說虛空聲。非謂虛空手可摩捫。

餘經亦說：「佛告苾芻，若有畫師或彼弟子，持諸彩色，來作是言：『我能彩畫虛空，作種種文像，有是事不？』

苾芻白佛：『無有是事。』」

•彼亦於空界，說虛空聲，又伽他說：「獸歸林藪，鳥歸虛空，聖歸涅槃，法歸分別。」

•彼亦於空界，說虛空聲，復有頌言：「虛空無鳥跡，外道無沙門，愚夫樂戲論，如來則無有。」

•彼亦於空界，說虛空聲。有餘經說：「鳥步虛空，跡難可現，亦不可尋。」

•彼亦於空界，說虛空聲。有處問虛空，而答以空界。如《品類足》作如是言：「云何虛空？謂：有虛空無障、無礙，色於中行，周遍增長。」

問：何故問虛空，而答以空界？

答：虛空微細，難可顯說；空界相龐，易可開示。以龐顯細，故作是說。

問：以何緣故，知有虛空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以佛說故，知有虛空。謂《契經》中：「佛處處說：虛空。」虛空，故知實有。

問：為但信教，知有虛空，為此虛空，亦現量得？

答：亦現量得。若無虛空，一切有物，應無容處。既有容受諸有物處，知有虛空。

復作是說：以有往來聚集處，故知有虛空，若無彼因，彼亦不有。言
彼因者，即是虛空，虛空是彼容受因故。

復作是說：容有礙物，知有虛空。若無虛空，彼無容處。

復作是說：若無虛空，應一切處皆有障礙。既現見有無障礙處故，知
虛空決定實有。無障礙相，是虛空故。

大德說曰：虛空不可知，非所知事故。所知事者，色、非色性，虛空
與彼，俱不相應；所知事者，謂：此彼性虛空與彼，俱不相
應。此虛空名，但是世間分別假立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實有虛空，非彼不知，即謂非有，由前教理-實有虛空。

問：若爾！虛空有何作用？

答：**虛空無為，無有作用。**

然！此能與種種空界作近增上緣。

彼種種空界能與種種大種作近增上緣。

彼種種大種能與有對-造色等作近增上緣。

彼有對-造色能與心、心所法作近增上緣。

若無虛空，如是展轉、因果、次第，皆不成立。

勿有此失，是故虛空-體、相實有，不應撥無。

問：識界云何？

答：五識身及有漏-意識。

問：何故無漏識不立識界耶？

答：與識界-相不相應故。若法能長養諸有、攝益諸有、任持諸有者，立六
界中；無漏意識，能損減諸有、散壞諸有、破滅諸有，是故不立在六
界中。

復次，若法能令諸有相續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流轉不絕者，立六界中；
無漏意識與此相違，是故不立在六界中。

復次，若法是趣苦、集行亦是趣有世間生、老、病、死集行者，立六
界中；無漏意識與此相違，是故不立在六界中。

復次，若法是有身見事、顛倒事、愛事、隨眠事，與貪、瞋、癡為安
足處，有垢、有毒、有穢、有刺、有過、有濁，墮在諸有，
苦、集諦攝者，立六界中；無漏意識與此相違，是故不立在六
界中。

尊者世友作是問言：此六界中，何故不攝無漏意識？即自答言：如是
六界，從諸漏生；無漏意識，不從漏生。

復作是說：如是六界能生諸漏；無漏意識不生諸漏。

復作是說：如是六界是我執緣；無漏意識非我執緣。

復作是說：如是六界是有情依；無漏意識非有情依。

復作是說：如是六界是異熟依；無漏意識非異熟依。

復作是說：如是六界是入胎緣；無漏意識非入胎緣。

復作是說：如是六界無始來有；無漏意識非無始有。

大德說曰：如是六界是自體分；無漏意識非自體分。

脇尊者言：如是六界是生死依；無漏意識非生死依。

◎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無漏意識不立識界。

問：蘊、取蘊、界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。謂：名為蘊，名為取蘊，名為界故。

復次，於有為法施設蘊，於有漏法施設取蘊，於有情數法施設界。

復次，蘊有流轉、還滅作用；取蘊唯有流轉作用；界有結生、入胎作用，如是名為蘊、取蘊、界，三種差別。

有二法，謂：有色、無色法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遮遣補特伽羅，及為顯示智殊勝故。

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→謂；顯唯有有色；無色法畢竟無實補特伽羅故。

及為顯示智殊勝者→謂：有聰慧殊勝智者。

◎由此二法，通達一切，此二遍攝一切法故，由此二緣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有色法，云何？

答：謂十處、一處-少分。

十處者→謂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處。

一處少-分者→謂：法處-少分。

問：無色法，云何？

答：謂一處、一處-少分。

一處者→謂：意處。

一處-少分者→謂：法處-少分。

問：此中何等名有色法、無色法耶？

答：若法有色名，體是色者，名有色法；若法有非色名，體非色者，名無色法。

或有法，雖有色名，而體非色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寂靜解脫超有色法，至無色法。」

應知此中，有色法者，即有色定。又《契經》說：「身證色定，具足而住。」

又如有言：「我今正受，如是色受。」

又如佛說：「我以如是色，經典句-付屬汝等，應正受持。」如是等處，雖有色名，而體非色；若有色名，體是色者，名有色法；或色體有色用，或色用有色體，或體與相互相有，故立有色名。

復次，若法體是四大種，或是四大種所造者，名有色法。

若法體非四大種，或非四大種所造者，名無色法。

復次，若法大種為因，及體是所造色者，名有色法。

若法非大種為因，及體非所造色者，名無色法。

復次，若法可種植、可增長者，名有色法。

若法不可種植及不可增長者，名無色法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有色相者，名有色法。何等名有色相？謂：有漸次、積集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
復作是說：若有漸次散壞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
復作是說：若有形質可取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
復作是說：若有方所可取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復作是說：若有大小所取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復作是說：若有障礙可取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復作是說：若有怨害可取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復作是說：若有損害可取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復作是說：若增益可取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復次，若有三種色相可得，名有色相。謂：或有色-有見、有對、或復有色-無見、有對、或復有色-無見、無對。
復作是說：若有牽來引去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復作是說：有變礙相，名有色相。

問：若有變礙相，名有色相者。過去、未來，極微、無表，既無變礙，應無色相。若無色相，體應非色？

答：彼亦是色，得色相故。謂：

過去色，雖今無變礙，而曾有變礙。

未來色，雖今無變礙，而當有變礙。

極微，一一雖無變礙，而多積集，即有變礙。

無表，自體，雖無變礙，而彼所依，有變礙故，亦名變礙。所依者何？

謂：四大種，所依有變礙故，無表亦可說有變礙。如樹動時，影亦隨動。

復作是說：若有容受障礙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
復作是說：若有大種為因相者，名有色相。

復作是說：無一切色，同一色相，所以者何？眼處色相異…乃至法處所攝色相異。

大德說曰：若有能壞有對色相，是有色相；與前所說色相相違，名無色相，若法有此無色相者，名無色法。

問：墮法處色，何不攝在十色處中？

答：若色可以剎那極微而分析者，立十色處。墮法處色雖有剎那可分析義，而無極微可分析義，故不攝在十色處中。

復次，若色可作五識所依及所緣者，立十色處；墮法處色不與五識作所依緣故，不攝在十色處中。

復次，若色有障礙，可立十色處；墮法處色既無障礙故，不攝在十色處中。

問：為欲界色多？色界色多耶？

答：若依處說，欲界色多，色界色少，所以者何？以欲界色攝二處全、九處-少分：色界色唯攝九處-少分。

若依體說，色界色多，欲界色少。所以者何？以色界身處俱廣大故。謂：色界身形量廣大，過於欲界，色界處所，亦復如是。

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如從此處至梵眾天，從梵眾天至梵輔天，其量亦爾，廣說…乃至如從此處至善見天，從善見天，至色究竟，其量亦爾。」故色界色，多於欲界。

復有二法，謂：有見、無見法？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遮補特伽羅，及為顯示智殊勝故。

為欲遮遣補特伽羅者→謂：顯唯有見、無見法，畢竟無實補特伽羅故。

及為顯示智殊勝者→謂：有聰慧殊勝智者。

由此二法，通達一切，此二遍攝一切法故。

復次，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一切法皆是有見。如尊者妙音彼作是說：「一切法，皆是有見，慧眼境故。」

為止彼意，顯～一切法或是有見、或是無見。

由此三緣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有見法，云何？

答：一處，謂：色處。

問：無見法，云何？

答：十一處，謂：餘十一處。

問：有見、無見，是何義耶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能現、所現及可示現在此、在彼，是有見義；與此相違是無見義。

大德說曰：是眼所照，是眼所行，是眼境界，是有見義；與此相違是無見義。

脇尊者言：若有影像，明了可見，是有見義；與此相違是無見義。

問：何故有色十一處中，唯一色處說名有見？

答：唯一色處，龜顯易了，廣說如前。十一色內，唯一色處立色處名。

此有見法，有二十種。謂：長、短、方、圓、正、不正、高、下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暗、雲、烟、塵、霧。

復有說者：此有二十一，謂：前二十種，加空，一顯色。

問：此二十色內，幾有顯無形？幾有顯有形？

答：二十色內，八有顯無形。謂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暗。

餘十二色，有顯有形。

有說：此中，應作四句。

①或有色，有顯無形。謂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暗。此八種色，有顯可知，無形可知故。

②或有色，有形無顯。謂：身表色，此有形可知，無顯可知故。

③或有色，有顯有形。謂：長、短、方、圓、正、不正、高、下、雲、烟、塵、霧。此十二種，有顯、有形，而可知故。

④或有色，無顯無形。謂：除前相。即空界色。

問：水鏡等中，所有影像，為是實有？非實有耶？

譬喻者說：此非實有，所以者何？面不入鏡，鏡不在面，如何鏡上有面像生？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此是實有，是眼所見，眼識所緣，色處攝故。

問：面不入鏡，鏡不在面，云何實有？

答：生色因緣有多種理，非一種理，故彼非難。如緣月光，月愛珠器，得有水生，非不實有。彼所生水，有水用故，如緣日光及日愛珠、牛糞末等。

而有火生，非不實有。彼所生火，有火用故，如緣鑽燧及人功力。

而有火生，非不實有。彼所生火，有火用故。

如是緣水鏡等及人面等，有影像生，非不實有，所生影像，能為所緣，生覺念故。

問：世間所聞諸谷響等，為是實有？非實有耶？

譬喻者說：此非實有，所以者何？一切音聲剎那性故，於此處生，即此處滅，剎那頃生，自然即滅，如何能至谷等生響？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此是實有。是耳所聞，耳識所緣，聲處攝故。

問：聲剎那生，即此處滅，如何能至谷等生響？

答：生聲因緣，非一種理，有多種理，故彼非難。

如緣脣、齒、舌、齶、喉等，相擊出聲。彼所出聲，非不實有，生耳識故。

如是緣聲及緣谷等，而有響生，非不實有，能為所緣，生覺念故。